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0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110,693,904.44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业基地”），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58,696.25 万元向南昌产业基地进行增资，用于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王文京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樊冠军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王勇先生、范东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樊冠军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01 年加入用友，曾任公司 UAP 平台产品开发部技术总监、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公司高级副总裁。

王勇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7 年加入用友，曾任公司建筑行业业务部总经理、交通公用事业部总经理、工程云与城市运营事业部总经理、智能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等职务。

范东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会计学硕士。2004 年加入用友，曾任公司大客户部销售总监、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0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110,693,904.44 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业基地”），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58,696.25 万元向南昌产业基地进行增资，用于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昌产业基地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0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1,110,693,904.44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579,717 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835,214 股，发行价格为 31.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98,435,087.30?元，扣除发行费用 40,907,453.8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57,527,633.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 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	459,713.00	459,713.00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87.00	58,696.2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343.51	7,343.51
合计		529,843.51	525,752.76

根据发行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09,100,839 元，具体投资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	459,713.00	105,434.42	105,434.42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696.25	5,475.66	5,475.66
合并		518,409.25	110,910.08	110,910.08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人民币 1,593,065.44 元的发行费用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此项拟一并置换。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0,693,904.44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9423_A01 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10,693,904.4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认为：用友网络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用友网络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保荐机构对用友网络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0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南昌基地”）。

● 增资情况说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58,696.25 万元募集资金对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用友南昌基地进行增资。

●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579,717 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835,214 股，发行价格为 31.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98,435,087.30?元，扣除发行费用 40,907,453.8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57,527,633.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 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	459,713.00	459,713.00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87.00	58,696.2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343.51	7,343.51
合计		529,843.51	525,752.76

三、本次增资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南昌基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语音服务中心（第 1–8 层）

法定代表人：郭新平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自有房租赁；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打印纸、计算机耗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自有房租赁；物业管理

用友南昌基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347.18	71,910.82
负债总额	50,190.31	71,073.35
流动负债总额	50,190.31	66,573.35
银行贷款总额	0	4,500.00
净资产	31,156.87	837.48
科目	2021 年 1 月 –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18.34	3,713.56
净利润	319.39	–323.53

用友南昌基地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增资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8,696.2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基地进行增资，用于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用友南昌基地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6,696.25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友南昌基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南昌产业基地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增资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基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本次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昌产业基地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基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用友网络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基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41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76,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赛海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事项实施与否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下属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18.26 亿元，同比增长 3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77 万元，同比下降 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63 万元，同比下降 104.19%。

●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已经取得欧盟 CE 认证，可在欧盟市场销售；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生物技术”）签约的土耳其销售订单可能存在销售时间较长及同类产品激烈市场竞争而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公司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申请美国 FDA 紧急使用授权（EUA）已经于 2020 年 5 月申请，并且获得美国 FDA 受理，上述产品受国外政策影响，审批时间较长，最终是否获得其批准及能否实现在美国市场销售从而产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上述产品申请美国 FDA 紧急使用授权获得受理是否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近期股价涨跌幅度较大，多次触发异常波动，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减少非必要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下属 SPD 及 IVD 业务、凝血相关生产试剂等生产研发正常开展，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18.26 亿元，同比增长 3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77 万元，同比下降 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63 万元，同比下降 104.19%。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科技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赛海科技因引进机构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考虑，正在筹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已做相关提示），相关事项是否实施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已经取得欧盟 CE 认证，可在欧盟市场销售，但上述产品认证非公司独家专属，市场存在多家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塞力斯生物技术签约的土耳其销售订单可能存在销售时间较长及同类产品激烈市场竞争而导致收益下降或无法销售的风险，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塞力斯生物技术已与土耳其公司确定交货信息，首批试用订单（100 万美元订单）已开始生产，同时相关出口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申请美国 FDA 紧急使用授权（EUA）已经于 2020 年 5 月申请，并且获得美国 FDA 受理，上述产品受国外政策影响，审批时间较长，最终是否获得其批准及能否实现在美国市场销售从而产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上述产品申请美国 FDA 紧急使用授权获得受理是否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近期股价涨跌幅度较大，多次触发异常波动，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减少非必要损失。

（二）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已经取得欧盟 CE 认证，可在欧盟市场销售，但上述产品认证非公司独家专属，市场存在多家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塞力斯生物技术签约的土耳其销售订单可能存在销售时间较长及同类产品激烈市场竞争而导致收益下降或无法销售的风险，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塞力斯生物技术已与土耳其公司确定交货信息，首批试用订单（100 万美元订单）已开始生产，同时相关出口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申请美国 FDA 紧急使用授权（EUA）已经于 2020 年 5 月申请，并且获得美国 FDA 受理，上述产品受国外政策影响，审批时间较长，最终是否获得其批准及能否实现在美国市场销售从而产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上述产品申请美国 FDA 紧急使用授权获得受理是否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上述新冠产品的总体销售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1,977,18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 号）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向 13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 413,977,18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 993,545,246.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66	399,999,998.40	6
2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199,999,999.20	6
3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0	100,800,000.00	18
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6	39,999,998.40	6
5	刘保军	16,666,666	39,999,998.40	6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666,666	39,999,998.40	6
7	赵永存	15,833,333	37,999,999.20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30,000,000.00	6
9	陶文涛	12,500,000	30,000,000.00	6
10	薛小华	12,500,000	30,000,000.0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0,000	21,000,000.00	6
12	UBS AG	8,333,333	19,999,999.20	6
13	徐永才	1,560,523	3,745,255.20	6
合计		413,977,186	993,545,246.40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其余 12 名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79,923,955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793,901,14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93,901,14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977,18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923,955 股。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为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保军、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赵永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陶文涛、薛小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AG 和徐永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 12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2 名股东均已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莲花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1,977,18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66	9.29%	166,666,666	0
2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4.65%	83,333,333	0
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6	0.93%	16,666,666	0
4	刘保军	16,666,666	0.93%	16,666,666	0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666,666	0.93%	16,666,666	0
6	赵永存	15,833,333	0.88%	15,833,333	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0.70%	12,500,000	0
8	陶文涛	12,500,000	0.70%	12,500,000	0
9	薛小华	12,500,000	0.70%	12,500,000	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0,000	0.49%	8,750,000	0
11	UBS AG	8,333,333	0.46%	8,333,333	0
12	徐永才	1,560,523	0.09%	1,560,523	0
合计		371,977,186	20.74%	371,977,18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9,060,522	59,060,522	0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500,000	12,500,000	0
	境外法人（含 QFII、RQFII）持有股份	8,333,333	8,333,333	0
	其他	334,083,331	292,083,331	42,000,000
	小计	413,977,186	–371,977,186	4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379,923,955	371,977,186	1,751,901,141
	小计	1,379,923,955	371,977,186	1,751,901,141
合计		1,793,901,141		1,793,901,141

注：上述数据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本结构表数据，持有人类别信息以持有人申报的类别为准，“国有法人持有股份”是指证券账户申报了国有属性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

七、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